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政务〔2022〕3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办法》已经东湖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招投标过程管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风险,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的信用监管,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专家评标(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记录量化管理办法》、《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东湖高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对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和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专家日常行为的信用评价。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公管局”)负责统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通报提示机制,每季度定期对存在交易异常情况的市场主体进行通报,提示预警交易风险。探索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市场主体依

法实行从业禁止。严格开展行政执法，从轻到重分类处置违法行为，加强对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内招标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

交易中心负责信用评价系统建设、维护和评价信息统计汇总。招标人负责落实招标主体责任，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章 信用评价平台管理

第四条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依托微信公众号建设，以系统为载体，推动信用信息统一管理。信用评价系统下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平台、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平台。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东湖高新区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信用信息纳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有关微信公众号，按照信用评价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资料。

东湖高新区使用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在东湖高新区的评标（评审）信用信息纳入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平台。参加评标（评审）的招标人代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记分方法为项目代理服务质量记分加上优良信用记分，并扣除不良信用记分（即信用记分=项目代理服务质量记分+优良信用记分-不良信用记分）。

第七条 项目代理服务质量记分实行百分制，记分方法为在“一标一评”的基础上纳入修正因子后算术平均。

项目招标完结后，由招标人、评标（评审）专家、行业监管部门分别按照 4:3:3 的比例，对招标代理机构分别进行信用评分，逾期不进行评价的视为满分。修正因子为避免招标代理机构因代理项目数较少而出现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况而引入的数值因子。

第八条 优良信用记分 1 分/次，记分有效期为一年。记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算。优良信用情况包含以下内容：

（一）招标代理机构为相关监管部门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或者创新成果被监管部门采纳；

（二）受邀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以及其他交易市场主体进行授课；

（三）近一年内协助监管部门完成一项试点任务；

（四）获得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依法设立的行业组织机构有关招标代理的表彰或奖励（省级记 2 分，国家级记 3 分）；

（五）其他应被列为优良信用情况的。

优良信用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在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中填报和上传凭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不良信用记分不设分数上限。记分方法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简称《量化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一般不良行为记 1 分、每个较重不良行为记 4 分、每个严重不良行为记 8 分和每个特别严重不良行

为记 12 分。同一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在一个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多个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量化记分累计。记分有效期与《量化管理办法》记分周期一致。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记分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公管局提出申诉。

第四章 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时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强化动态管理，从评标（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标（评审）质量、价值贡献等多维度开展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记分方法为项目评标（评审）质量记分加上优良信用记分，并扣除不良信用记分（即信用记分=评标（评审）质量记分+优良信用记分-不良信用记分）。

第十三条 专家评标（评审）质量记分实行百分制，记分方法为“一标一评”的基础上算术平均。

评标（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分别按照 5:5 的比例，对评标（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分。评价结果由交易中心负责汇总，双方评价表格均在评标（评审）结束后 10 日内线上提交，逾期不进行评价的视为满分。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记分为 1 分/次，记分有效期为一年。记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算。优良信用情况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标（评审）专家主动提供投标人场外串通投标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二）评标（评审）专家主动报告其他专家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向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监管部门书面提出招标投标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被采纳的；

（四）履行职责出色、提出的评审意见对项目具有重要作用、节约成本或挽回经济损失的；

（五）其他应被列为优良信用情况的。

优良信用情况由交易中心在评标（评审）专家信用信息平台中填报和上传凭证。

第十五条 不良信用记分不设分数上限。记分方法按照《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每个一般不良行为记 10 分、每个严重不良行为记 30 分、每个特别严重不良行为记 40 分。同一评标（评审）专家在一个项目的评标（评审）过程中有多个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量化记分累计。记分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评标（评审）专家对记分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公管局提出申诉。

第五章 评价运用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按照累计综合评分得出最后结果，并实行星级排列。100-90 分为五星，89-80 分为四星，

79-70 分为三星，69-60 分为二星，59 分以下为一星。实施差异化监管，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抽查检查、执法检查中，对信用评价二星及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招标代理机构被有关监管部门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限制期内信用评价系统将对其进行限制从业标记，并将其信用记分调整为 0。限制期满后可以进行信用修复，根据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申请，重新进行记分和累计。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平台实时公告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分。对于累计信用记分低于 90 分的评标（评审）专家，责令改正；对于累计信用记分低于 80 分的评标（评审）专家，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约谈；对于累计信用记分低于 70 分的，禁止其在六个月内参加东湖高新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对于累计信用记分低于 60 分的，通报至上级有关监管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或评标专家资格。

评标（评审）专家被禁止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期满后，可以进行信用修复，原有记分不再累计，重新开始记分和累计。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信用信息动态更新，及时对外公布。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自主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管理评标（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

公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登记表》

2.《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招标人）》

3.《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评标（评审）专家）》

4.《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行业监管部门）》

5.《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质量评分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6.《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质量评分表（行业监管部门）》

附件 1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信息登记表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人(被委托人) 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
需要提交 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纳入信用信息平台承诺书; ☐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拟在我区组建招标代理项目团队的从业人员(至少3名)资格证明:身份证、 职称/执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 ☐ 6.近两年的业绩情况(提供汇总表和合同关键页)(非必须)。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招标代理 机构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所上传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已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生信息变更,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线上更新相关信息。		

附件 2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评分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开 标 时 间					
评 价 人 员		联系方式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记分	备注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依规收费	5			
2	提前 1 天通知招标人工作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资格预审开启会), 未出现因迟到影响开标会(资格预审开启会)的情况	5			
3	开标会(资格预审开启会)前, 能及时完整齐全准备各项资料; 开标会(资格预审开启会)过程组织有序, 无操作失误	5			
4	资格预审结束后 3 日内提交资格预审结果备案, 评标结束后 3 日内提交中标公示, 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交书面情况报告, 书面情况报告备案后 15 日内将装订成册的汇编资料移交至招标人存档备案	5			
5	代理项目发生异议时, 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提出答复意见	5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规范、合理、合法	5			
7	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8-10 分: 熟悉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经验丰富, 能够及时、稳妥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5-7 分: 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论水平一般, 代理过程中偶有纰漏, 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0-4 分: 对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熟悉, 代理过程中出现失误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甚至发生异议、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问题)	10			
总 分 (40 分)					
备注	招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线上提交评价表格。				

附件 3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评分表

(评标(评审)专家)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评 标 时 间				
评标委员会成员				
组 长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记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严谨规范、合理、合法,无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事项,评标(评审)办法、评标(评审)标准、定标原则科学合理	10		
2	评标(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工作人员全程等候服务,及时准确解释评标(评审)专家针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问询	10		
3	评标(评审)过程中无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言行,无干预评标(评审)活动行为	10		
总 分 (30 分)				
备注	评标(评审)专家需在评标(评审)结束后现场提交评价表格。			

附件 4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评分表

(行业监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开 标 时 间				
经 办 人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记分	备注
1	对外发布的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前后一致，关键信息准确无误，无明显瑕疵，无因澄清或更正等工作失误延误招标的情况	5		
2	按规定到场，未出现因迟到等问题影响开标会（资格预审开启会）的情况；及时足额支付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	5		
3	按时提交资格预审结果备案、中标公示、书面情况报告和招标投标汇编资料等	5		
4	履行保密义务，未对外透露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情况	5		
5	未有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或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案件查办等行为。（每出现一次失信行为扣 5 分，项目每出现一次异议、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问题扣 5 分）	10		
质量记分（30 分）				
优良加分	为相关监管部门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或者创新成果被监管部门采纳			
	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以及其他交易市场主体进行业务授课、培训			
	近一年内协助监管部门完成一项试点任务			
	获得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依法设立的行业组织机构有关招标代理的表彰或奖励			
不良扣分	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不良行为进行扣分。			
总分（服务质量记分+优良信用记分-不良信用记分）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质量评分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 名 称											
评 标 时 间											
经 办 人											
序 号	评 分 内 容	分 值	评 标 （ 评 审 ） 专 家								
1	超标准索取评标（评审）劳务费或索取其他报酬	5									
2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3	在针对评标报告的形式性审查过程中，发现明显瑕疵或错误。（每出现一个明显瑕疵或错误扣 5 分）	20									
4	事后清标过程中，发现明显瑕疵或错误。（每出现一个明显瑕疵或错误扣 5 分）	20									
总 分（50 分）											
备注：以上评分项采用扣分制，出现表中明确的问题，均记 0 分（第 3 条、第 4 条以括号内扣分说明为准）。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质量评分表
(行业监管部门)

项 目 名 称											
评 标 时 间											
经 办 人											
序号	评分内容	分 值	评标（评审）专家								
1	按规定到场，并服从评标（评审）现场管理	10									
2	按要求独立评审，认真、公正履职	20									
3	严格履行保密规定，不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信息	10									
4	积极配合行业监管工作，无投诉查实等情况	10									
质量记分（50分）											
优良加分	主动提供投标人场外串通投标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动报告其他专家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提出招标投标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被采纳的										
	履行职责出色、提出的评审意见对项目具有重要作用、节约成本或挽回经济损失的										
不良扣分	按照《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对不良行为进行扣分。										
总分（履职质量记分+优良信用记分-不良信用记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印发
